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卫办老健〔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老年健康科研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直委管有关单位：

为推进老年医学研究和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促进老年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和老年医学人才培养，提高老年医疗服务整体水平，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就开展老年健康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科研项目建设周期为三年（2022-2024年），设老年健康科研课题110项、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15个、老

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带头人（含培养对象）15名、老年医学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40个。

其中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和项目带头人项目重点向目前此类项目空缺的地区倾斜，老年医学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重点向苏北地区和县（市）倾斜。

二、申报对象

以各级老年（病）医院、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为申报主体单位，康复医院、护理院、有关专科医院等可参与申报。所有申报对象须是本地区、本单位拟重点发展的老年医学科和重点培养的老年医学人才。

三、申报条件

（一）老年健康科研课题

1. 2022年度老年健康重点研究方向和支持领域：

（1）老年人健康教育、行为干预，失能（含失智）、营养风险筛查和评估研究。

（2）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急危重症等诊疗模式、规范化诊疗方案及优化研究。

（3）老年人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的方法研究及流行病学研究。

（4）老年综合征防治与管理研究，老年健康评估与干预技术研究。

(5) 围绕衰老、脑科学、心理健康、运动与健康、环境与健康等方面的应用性基础研究、整合医学前沿康复技术研究。

(6) 利用医疗大数据对老年疾病的早期诊断和早期治疗研究。

(7) 干细胞治疗、再生医学、基因治疗、免疫治疗等在老年疾病中的临床应用研究。

(8) 围绕提高护理质量、发挥中医特色，开展与老年健康相关的护理规范化研究及中医特色技术总结和临床评价研究，并形成可推广应用的规范化方案。

(9) 安宁疗护中的临床症状管理及技术研究,社会支持、团队建设及管理相关研究。

(10) 医养结合模式及实践研究。

2. 项目类型

(1) 重点项目

此类项目在研究方向上，重点支持老年神经退行性疾病、代谢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骨质疏松等疾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围绕衰老、脑科学、心理健康、整合医学等前沿技术的应用研究，以及安宁疗护、医养结合实践等相关研究。在研究方式上，重点支持临床应用研究、产学研用合作研究和多中心临床研究等。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经费 3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经费不低于 1:1。

(2) 面上项目

此类项目重点支持在老年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教育和促进等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的应用性研究，要求选题内容精准，技术方案可行，结果导向明确，便于临床应用推广普及。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资助经费1万元，项目承担单位配套经费不低于1:1（医养结合机构、公共卫生机构、老年健康科研机构等可参与申报）。

3. 申报项目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创新的学术思想和可行的研究方案；研究成果能解决临床需求和适宜技术的推广普及。

4. 在研的省级及以上项目（包括研究内容和技术路径相同，申报项目名称不同的）不得重复申报。

5. 申报项目负责人应为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单位在职人员，已承担在研的国家级或2个及以上省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和在读研究生均不得作为该项目负责人申报。

6. 科研项目采取限额申报办法（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同一单位同一学科类别申报不得超过2项，项目负责人限定申报1项。

(二) 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

1. 申报主体应为老年医学科，与老年医学相关的支撑学科可联合申报，重症医学、认知障碍和心理、营养与代谢、心脏、肿瘤专业及中医、康复、护理等相关联的专业可优先。每个单位

不同学科申报项目的团队组成人员不能重复。

2. 具有较高的解决老年健康疑难、复杂、危重病诊疗能力，能解决严重影响老年健康疾病的关键技术问题，学术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领先。

3. 近3年学科作为第一负责单位承担过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4. 学科带头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在省内外学科领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5. 学科技术团队结构合理，整体技术实力强，学科业务工作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的优先。

6. 学科申报前两年内未发生二级及以上医疗事故。

7. 近年来（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下同）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具有个人或科室获奖证书）。

8. 学科积极参与老年健康服务联合体建设，对基层的学科建设和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帮扶，成效显著。

9. 依托单位重视申报学科发展，在绩效考核分配等激励政策中给予适当倾斜。

2021年已确定为项目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的不得重复申报。

（注：项目单位1-6项必备，7-9项必须具备2项以上）

（三）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带头人

1. 申报对象必须是依托单位的在职职工，从事老年医学以

及与老年医学相关的重症医学、认知障碍和心理、营养与代谢、心脏、肿瘤等专业及中医、康复、护理、预防医学等专业方向工作，开展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和老年综合征临床研究等工作。其中项目带头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热爱祖国，治学严谨，有高尚的医德医风、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具有扎实的医学理论基础和较高的专业技能，是本专业领域的重要学术（技术）骨干，业务工作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的优先。

3. 申报前两年内未发生医疗事故。

4. 近年来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过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

5. 申报人才积极参与老年健康社会公益性活动，参与带教和基层帮扶工作。

6. 被列为依托单位骨干人才培养对象，有国外进修学习及疫情防控援鄂等经历的优先。

7. 近年来获得过市厅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具有个人获奖证书）。

（注：每个单位每个项目带头人申报不超过 2 个，申报人员要求以上 1-4 项必备，5-7 项必须具备 2 项以上）

（四）老年医学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

1. 申报主体应为各级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县（市、

区)综合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及有关专科医院,县级申报单位必须设有老年医学科。

2. 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原则,重视与老年人健康管理、临床诊疗、慢病预防、康复护理等相关技术(方法)应用,注重老年医学适宜技术、新方法转化和推广应用。

3. 推广应用的适宜技术机理明确、可操作性强、应用前景好,符合医学伦理原则,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对临床诊疗和预防疾病有益。

4. 适宜技术涉及范围为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重症的诊疗模式、规范标准和康复护理等。

5. 老年人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的诊断、干预、治疗技术。

6. 指导基层开展老年医学科建设,开展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老年健康项目)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方面的工作,支持、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同参与推广应用,建立实训基地,培养骨干人才。

7. 老年医学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采取限额申报办法。

被评为“江苏省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秀单位”的机构在申报各类项目中优先。

四、申报名额

提供老年健康服务的综合医院、老年(病)医院、中医院、

中西医结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及有关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和项目带头人及老年医学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申报名额，采取限额申报办法（分配名额附件2、附件3）。

五、申报程序

申报单位依据《江苏省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评审标准》、《江苏省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带头人评审标准》（苏卫办老健〔2021〕3号）及“老年医学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有关要求组织自评、申报，设区市根据有关标准和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并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上报。提出项目申请，填写《江苏省老年健康科研课题项目申请书》（附件4）、《老年健康科研课题汇总表》（附件5）、《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申请书》（附件6）、《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申报汇总表》（附件7）、《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带头人申请书》（附件8）、《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带头人申报汇总表》（附件9）、《老年医学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申请书》（附件10）、《老年医学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汇总表》（附件11）。申请书用A4纸打印，一式5份，分别装订，按规定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申请书电子版及有关扫描件。每个申报科研项目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以邮戳为准），同时报送电子版，委直

委管单位直接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应注重科学性、应用性和可行性，避免指标堆积。研究目标不明确、在研究周期内不能完成研究内容的项目将不予立项。

(二) 项目设计要符合医学伦理和有关法律法规。涉及人类伦理必须符合人类伦理审查要求，通过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查；干细胞临床研究的应严格遵守《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5〕46号）的相关要求规定。

(三) 已获得国家立项资助研究内容或重复的项目不得申报。

(四) 近10年有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五) 申报人只能在重点项目、面上项目两者中选择一种类型申报，且只能申报1项。

(六) 鼓励多学科、多单位联合申报。

(七) 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申报项目查新，项目查新报告作为附件上报。

(八) 项目以合作形式联合申报的，申报各方须签订协议，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及约定各方的职责、任务和经费分配，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九) 申报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请人、申报单位须

在项目申报时签署诚信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十) 各设区市和省管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和遴选，在组织申报过程中，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遴选，确保申报材料准确、真实，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申报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项目带头人及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的依托单位必须承诺并落实建设、培养的配套经费和相关保障措施。

(十一) 收到申报材料后，我委将组织开展集中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将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十二) 材料报送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省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处(南京市中央路 42 号, 邮编 210008)

联系人：许豪勤 吕承军

电话：025-83620850 025-83620647

邮箱：2537011016@qq.com

附件：1. 老年健康科研课题项目名额分配表

2. 江苏省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和带头人申报名额分配表

3. 老年医学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申报名额分

配表

4. 《老年健康科研课题项目申请书》
5. 《老年健康科研课题项目汇总表》
6. 《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申请书》
7. 《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单位申报汇总表》
8. 《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带头人申请书》
9. 《老年医学临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带头人申报汇总表》
10. 《老年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申请书》
11. 《老年医学临床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单位汇总表》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